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

地址：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陳美惠

受文者：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八南基總字第 02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11 月 25 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 98 年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6 日全醫健基字第 0980000310 號函之正本辦理。

正本：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王正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8)衛基總字第0701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李佩蓉

電話：(02)2752-7286轉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irong@tma.tw

受文者：各基層總額支付分區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健基字第09800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1月25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7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810A號函之副本辦理。

二、查旨揭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結論：

(一)「98年偏遠計畫地區健保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期間應為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該局誤植為「98年7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

(二)附件3「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第八點(一)1.(2).規定，應修正為「...依本計畫第七點(一)之(1)、(4)與第七點(二)之(1).(2).(3).(7).與...」，該局誤植為「...依本計畫第七點(一)之(1)、(4)與第七點(二)之1.2.3.5.與...」。

正本：各基層總額支付分區委員會

副本：

基層總額支付執行
委員會校對章

主任委員 李明濱

副本

基層 執委會	收文編號 0922	收文日期 98.12.08	期 175	歸檔編號 檔
-----------	--------------	------------------	----------	-----------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楊小姐(02)27065866轉2659
 電子信箱：A110403@mail.nh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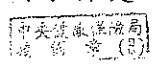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800968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1月25日「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正坤、王委員錦基、石委員賢彥、何委員活發、何委員博基、吳委員首
 寶、吳委員國治、呂委員和雄、李委員日煌、李委員明濱、李委員昭仁、李委
 員茂盛、李委員紹誠、李委員蜀平、林委員義龍、侯委員金山、徐委員超群、
 張委員來發、張委員孟源、張委員清雲、張委員德旺、梁委員淑政、莊委員維
 周、陳委員宗獻、陳委員信雄、陳委員晟康、陳委員夢熊、黃委員柏熊、黃委
 員啟嘉、楊委員忠錫、廖委員本讓、劉委員文漢、潘委員仁修、蔣委員世中、
 蔡委員淑鈴、鄭委員悅承、盧委員信昌、盧委員榮福、賴委員明隆、錢委員慶
 文、謝委員天仁、謝委員武吉、鍾委員清全（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醫務管理處、本局
 醫審暨藥材小組、本局資訊處、本局承保處、本局稽核室、本局企劃處、本局
 財務處、本局各分局（均含附件）



總經理 鄭守夏 請假
 副總經理 李丞華 代行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正坤	(請假)	莊委員維周	(請假)
王委員錦基	王錦基	陳委員宗獻	陳宗獻
石委員賢彥	石賢彥	陳委員信雄	(請假)
何委員活發	(請假)	陳委員晟康	陳晟康
何委員博基	何博基	陳委員夢熊	吳昭軍 ^代
吳委員首寶	吳首寶	黃委員柏熊	蘇美惠 ^代
吳委員國治	吳國治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呂委員和雄	呂和雄	楊委員忠錫	(請假)
李委員日煌	(請假)	廖委員本讓	廖本讓
李委員明濱	林泉育	劉委員文漢	劉文漢
李委員昭仁	李昭仁	潘委員仁修	潘仁修
李委員茂盛	(請假)	蔣委員世中	蔣世中
李委員紹誠	(請假)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李委員蜀平	(請假)	鄭委員悅承	鄭悅承
林委員義龍	林義龍	盧委員信昌	盧信昌
侯委員金山	侯金山	盧委員榮福	盧榮福
徐委員超群	(請假)	賴委員明隆	賴明隆
張委員來發	(請假)	錢委員慶文	錢慶文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謝委員天仁	(請假)
張委員清雲	張清雲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張委員德旺	張德旺	鍾委員清全	(請假)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

藥師公會全聯會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本局醫務管理處

葉青宜

林宜靜、張櫻淳、盛培珠

向 鈞、劉俊宏、陳宏毅

李佩蓉、陳思綺

陳雅華、董家琪、王秀貞

曾中龍

陳蕙玲、李祚芬、王淑華

范貴惠、馮震華

林夢陸

詹玉霞

龔川榮

蔡麗伶

陳陸英

姜義國

段世傑、李 靜、林照姬

黃肇明

林阿明、李麗華、黃淑雲

張溫溫、李純馥、陳玫好

劉立麗、孫嘉敏、曾淑汝

張桂津、趙英惠、張作貞

朱文玥、鄭正義

紀錄：楊耿如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8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8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 98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西醫基層總額 98 年第 2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如附件 1），並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局
浮動 點值	0.95647436	0.91328566	0.94052025	1.00184071	0.92765827	1.08240234	0.94814792
平均 點值	0.96556470	0.94160607	0.95784289	0.99441549	0.95079969	1.03751074	0.96445693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 99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案。
決定：。

- 一、配合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作業，同意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99 年度時間如下表，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時間，本局將儘速通知各委員。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9 年 2 月 10 日	99 年 5 月 26 日	99 年 8 月 25 日	99 年 11 月 24 日
會議名稱	99 年第 1 次 會議	99 年第 2 次 會議	99 年第 3 次 會議	99 年第 4 次 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 99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案件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99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之保障項目為藥品、論病例計酬案件及血品以 1 點 1 元方式支付。
- 二、前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如附件 2)，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99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預算四季重新分配」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同意依下列方式調整各季預算：
 - (一)以 97 年各季結算點數經校正支付標準調整因素後為基期

1 年各季預算占率。

(二)核算基期年各季假日及非假日之平均每日產能。

(三)實施年之各季預算占率：以該年預算乘以基期年之各季占率，再按該年各季假日及非假日之天數與基期年(97年)比較，並依前述日產能予以微調校正。

二、本方案自99年起開始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為結算98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參與「健康回饋型支付方案」醫療群之「健康回饋金」，擬修訂98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公告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同意修訂98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健康回饋型支付方案」之計算原則為「社區醫療群登錄家戶會員實際申報西醫門診醫療費用(AE)與以風險校正模式預估之西醫門診醫療費用(VC)之間差值的比率回饋社區醫療群」。

二、本案將依規定陳報衛生署核定後，並由本局辦理公告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修訂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同意「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依草案內容修訂(如附件3)，主要修訂重點為配合本局組

織改制更名、施行區域、申請條件及申請程序，前開方案將依行政程序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施行區域方面，扣除由地區級以上醫院承作之「98年偏遠地區健保醫療服務計畫」所公告的35個鄉鎮中，共31個鄉鎮執行該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7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屆期，則仍由原承作醫院優先申請繼續承作；倘原醫院不續承作，則應請鼓勵基層診所提出申請施作。爰此，「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預計施行區域，共計73個區域。另在「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中，加入申請巡迴醫療服務之醫師應將「全民健保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或海報及看診日期、時間，揭示於明顯處之規範。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08030B「血紅素電泳」等五項診療項目開放適用基層診所及增列適應症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08030B「血紅素電泳」等五項診療項目適用表別，至西醫基層院所之申報應符合之適應症規定(如附件 4)，請提審查注意事項相關會議討論，並納入西醫基層審查注意事項內，上開支付標準診療項目中不需增列適應症規定。

伍、散會：下午16點20分。

附件 1

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總局
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各分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列印日期：98/11/23
核付截止日期：98/09/30
頁次：1

程式代號：PHFT9808R01

98 年 第 2 季

結算主要費用年月起迄：98/04—98/06

一、西醫基層一般部門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一) 98 年各季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 (97 年各季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 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金額) × (1+3.247%)
- = (21,113,617,175 + 67,868,279) × (1+3.247%)
- = 21,869,248,287(G)

1. 98 年度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經協定為 3.247% (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543%, 協商因素成長率 0.704%)。

- 2. 97 年各季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 (96 年各季西醫基層非門診透折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 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金額) × (1+3.328%)
- = (20,486,505,016 + 53,772,371 - 106,690,000) × (1+3.328%)
- = 21,113,617,175

3. 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金額

= 67,868,279

- 4. 98 年各季門診透折服務費用總額
- = 97 年各季西醫基層門診透折預算 × (1+8.242%)
- = 2,506,649,446 × (1+8.242%)
- = 2,713,247,493

註：人口成長率差值調整金額(每季中預估與實際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於 97 年度開始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基期費用。